

中国居民赴巴西投资税收锦囊

Guia De Taxa Para Os Chineses A Investir No Brasil



第二版 Edição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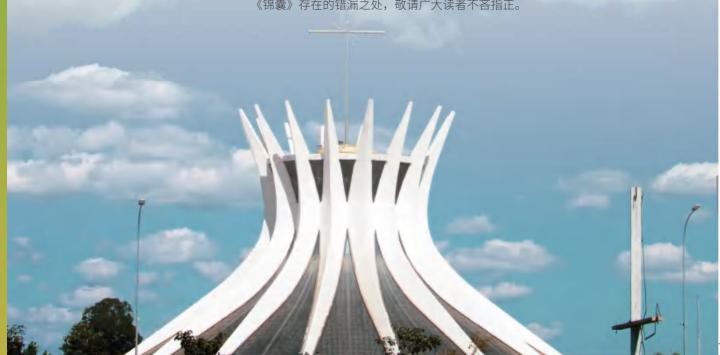
前 言 / Prefácio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葡国际贸易中心 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选择或有意向到巴西投资。为帮助投资 者了解巴西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和税收环境,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 赴巴西投资税收锦囊》(以下简称《锦囊》、《锦囊》内容主要来源自国家税务 总局《中国居民赴巴西投资税收指南》)。《锦囊》围绕巴西的国家概况、投资 环境、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制度、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等方面, 对巴西税制进行详细的阐述和解读,并对在巴西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予以提 示,帮助纳税人了解并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税收风险。

《锦囊》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为巴西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简单介绍了巴 西的地理、政治体制、经济、文化以及对外经贸合作和投资注意事项等情况。第 二章为巴西税收制度简介。第三章为巴西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第四章介绍了中 国与巴西的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阐述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的适 用与发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等内容,帮助投资者理解和正确使用双方税收 协定,了解如何避免税收协定争议,合理运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 益。第五章主要介绍企业和个人到巴西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该章节对包括 信息报告、纳税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进行了归 纳,并简述其他潜在的投资合作风险,旨在帮助投资者降 低境外投资风险、提升 投资行为确定性。《锦囊》仅基于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 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

综上,《锦囊》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在巴西投资经营中需要了解并可能产生的 各个方面的税收问题,希望能切实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参考和指引。

《锦囊》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录 CONTENTS

| 巴西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 visao gerai do país e ambiente de investimento i	io prasii
	1.1 国家概况	05
	1.2 投资环境概述	07
17	<mark>巴西税收制度简介</mark>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tributário brasileiro	
U Z	·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tributario brasileiro	
	2.1 概览	11
	2.2 企业所得税	11
	2.3 个人所得税	14
	2.4 工业产品税	18
	2.5 其他税 (费)	19
U3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Sistema de arrecadação e gestão de impostos	
UJ	Sistema de arrecadação e gestão de impostos	
	3.1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23
	3.2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24

04	中巴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Acordo fiscal china-paquistão e procedimento de acordo mútuo	
	4.1 中巴税收协定	26
	4.2 中巴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29
05	在巴西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Possíveis riscos fiscais de investir no brasil	
	5.1 信息报告风险	31
	5.2 纳税申报风险	31
	5.3 调查认定风险	32
	5.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32
	5.5 其他风险	33

参考文献

Capítulo 1

Visão geral do país e ambiente de investimento no Brasil



1.1 国家概况 Visão geral do país

1.1.1 地理概况 Visão geral de geografia

巴西联邦共和国 (葡萄牙语: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位于南美洲东部,北邻法属圭亚那、苏里南、 圭亚那、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西界秘鲁、玻利维亚,南接巴拉圭、阿根廷和乌拉圭,东濒大西洋。

巴西国土面积851.49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7,400公里。领海宽度为12海里,领海外专属经济区188海里。巴西全国共分26个州和1个联邦区。

1.1.2 政治概况 Visão geral de política

巴西实行代议制民主政治体制。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2022年10月30日,巴西举行总统大选,卢拉达席尔瓦当选新任总统,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就任巴西总统。内阁为政府行政机构,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

巴西的第一部帝国宪法于1882年产生,现行为1988年10月5日颁布的巴西历史上第八部宪法,规定总统由 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1994年和1997年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总统任期缩短为四年,总统和各州、市长 均可连选连任一次。

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长、副议长每两年改选一次,同一届议员任期内不可连选连任。参议长兼任联邦议会主席。参议员81人,每州3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选1/3或2/3。众议员513人,任期四年,名额按各州人口比例确定,但最多不得超过70名,最少不低于8名。

根据1988年10月5日颁布的宪法,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法院、高等司法院、高等劳工法院、高等选举法院、高等军事法院和各州法院行使司法权。在法律上联邦法院体系和州法院体系互相独立,并且拥有各自的组织体系。其中联邦最高法院是全国最高司法机构。



1.1.3 经济概况 Visão geral de economia

巴西经济实力居拉美首位。农牧业发达,是多种农产品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石化、矿业、钢铁、汽车工业等较发达,民用支线飞机制造业和生物燃料产业在世界上居领先水平。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近六成,金融业较发达。

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大宗商品价格低迷、本国经济结构性问题等影响,巴西经济发展面临一定挑战。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巴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4.1%。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4年10月发布的最新《世界经济展望》报告,2023年巴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9%,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期的3.0%相差不大。同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将巴西2024年经济增长预计由1.5%上调至3.0%,表示对巴西经济恢复持乐观态度。

自2011年以来,为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巴西政府根据国内外形势发展的变化,采取了一系列减税降息、鼓励投资、加快基建、拉动消费的刺激性措施。2019年,巴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受新冠疫情冲击影响,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为7.4万亿雷亚尔(巴西货币,根据2024年11月1日汇率换算,1美元=5.8雷亚尔,1人民币=0.8雷亚尔),经济增长率为-4.1%,这是巴西国内生产总值连续三年增长后的首次下降。而隨著全球通膨攀升,以大宗商品為出口导向的巴西,如农产品、原物料价格攀升所带来的意外之财,改善了近期的经济前景,与此同时,巴西是石油出口国,受益于不断上升的石油和能源价格,使出口创下了历史新高,外国投资也有望提升。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3年巴西国内生产总值达2.17万亿美元。

外国在巴主要投资部门为汽车、能源、通信、金融、冶金、化工、交通运输和机械等。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巴西营商环境得分59.1分,比上一年得分(58.6分)略有上升,在全球190个国家中排名第124位。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综合数据,2021年流入巴西的外国直接投资达到503亿美元,比2020年的283亿美元,增长77.9%,是仅次于美国、中国、新加坡和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接受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1至7月,巴西接受的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总额达451亿美元,同比增长20.2%。



1.1.4 文化概况 Visão geral de cultura

2024年巴西的人口总数为2.12亿。巴西是多民族国家,白种人占53.7%,黑白混血种人占38.5%,黑种人占6.2%,黄种人和印第安人等占1.6%。巴西华人主要分布在圣保罗市、库里奇巴市和里约热内卢市,主要从事贸易活动或经营餐厅、超市等。

巴西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西班牙语、英语为主要外语。巴西的宗教以天主教为主。

1.2 投资环境概况 Visão geral de ambiente de investimento

1.2.1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Reservas de recursos e infraestrutura

巴西地域广阔,是南美洲面积最大的国家,领土面积851.49万平方公里,约占南美洲总面积的46%,位居世界第五,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和美国。

(1) 资源储备

巴西矿产、森林、土地和水力资源丰富,铌、锰、钛、铝矾土、铅、锡、铁、铀等29种矿物储量位居世界前列。铌矿储量已探明520万吨,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90%以上。已探明铁矿储量333亿吨,占世界9.8%,居世界第五位,产量居世界第二位;石油探明储量153亿桶,居世界第15位,南美地区第二位(仅次于委内瑞拉)。2007年底以来,在沿海陆续发现多个特大油气田,预期储量500亿至1,500亿桶,有望进入世界十大储油国之列。森林覆盖率达62%,木材储量658亿立方米,占世界1/5。水力资源丰富,拥有世界18%的淡水,人均淡水拥有量2.9万立方米,水力蕴藏量达1.43亿千瓦/年。

(2) 公路与铁路

巴西公路总长172万公里,承担全国逾三分之二的货物运输量,其中有21.9万公里柏油路,1.4万公里高速公路,与周边国家基本实现公路互联互通。

巴西铁路运力居拉美首位,铁路网总长度约为30,374公里,电气化铁路1,121公里。主要分布在巴西南部、东南部和东北部。除零星旅游线路外,大多为运输铁矿石、农产品等的货运线路。巴西圣保罗、里约、萨尔瓦多、巴西利亚等8个城市有地铁,圣保罗、里约、萨尔瓦多拥有城铁,里约等10个城市近年开始使用有轨电车。

(3) 航空与海运

巴西航空客货运相对较发达,主要城市均有机场,使用量较大的机场有64个,其中国际机场35个。全国共有2,498个飞机起降点,居世界第二,其中国际机场34个,与世界主要地区有定期航班。圣保罗国际机场是全国航空枢纽,年运送乘客4,225万人次。

圣保罗、里约热内卢有航班直飞欧洲、北美主要城市及约翰内斯堡和迪拜,从中国出发可经这些城市中转 抵达巴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已开通北京经西班牙马德里至圣保罗的直飞航线。 巴西全国共有海运港口99个,内河港口76个,年吞吐量7亿吨。桑托斯港为巴西最大港口,也是南美地区最大的港口,年吞吐量3,023万吨,占全国三分之一。里约的马瓦港是南美最重要的国际邮轮码头。位于亚马孙河中游的马瑙斯港为最大内河港口,可停泊万吨级货轮。

1.2.2 支柱和重点行业 Pilar e indústrias-chave

巴西的支柱和重点行业主要包括农牧业、林业及工业等。

巴西被誉为未来的"世界粮仓"。巴西地理统计局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年巴西主要农作物总产量3.15亿吨,2024年预计总产量2.99亿吨。其中,2023年巴西粮食出口量达1.93亿吨,同比增长24.3%,占其粮食总产量的61.3%,成为全球大豆和玉米第一出口大国,蔗糖、咖啡、橙汁、烟草和酒精出口量均位居世界第一,牛肉、鸡肉和猪肉产量和出口量也居世界前列。中国是巴西猪肉、鸡肉和牛肉出口的最大目的地。

巴西拥有丰富的木材资源,森林覆盖率达62%,木材储量658亿立方米,占世界1/5。

巴西工业体系较完备,实力居拉美首位。根据巴西国家统计局进行的调查,2021年巴西工业产值增长3.9%,2022年增长1.9%,为连续两年萎缩后的再次恢复连续增长。2019年和2020年巴西工业产值分别下降1.1%和4.5%。主要工业部门有:钢铁、汽车、造船、石油、水泥、化工、冶金、电力、建筑、纺织、制鞋、造纸、食品等。

1.2.3 经贸合作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自2009年起,中国连续十五年稳居巴西贸易伙伴之首。根据巴西发展、工业与贸易部数据,2023年巴西对 华贸易出口额达到1,057.5亿美元,中国成为巴西对外贸易史上第一个出口额超过千亿美元的贸易伙伴国家。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巴双边贸易额为1,815.3亿美元,同比增长6.1%,中国连续15年成为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已连续6年突破千亿美元。

据巴西-中国企业家委员会数据,2024年前4个月,中巴贸易往来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双边贸易额已达到515亿美元。其中巴西对华出口同比增长8.8%,达到327亿美元;中国对巴西出口同比增长14.5%,达到188亿美元。

在巴西对华出口的主要商品中,大豆、原油和铁矿石稳居前三位,占巴西对华出口总额的近八成,牛肉和纸浆的对华出口也保持稳定增长。

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大贸易伙伴,中方主要出口船舶、机械、电子设备、集成电路等。

中巴在国际事务中合作密切,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基础四国"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中合作密切,并就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国际问题保持良好沟通与协调,共同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改革,维护新兴国家的利益。

1.2.4 投资注意事项 Considerações de investimento

1.2.4.1 政治稳定性

由于代议制民主政体基本稳固,法律制度健全,巴西的政治形势总体比较稳定。但近几年政治纷争不断,各派政治力量斗争激烈,未来政局走向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国际关系方面,巴西同世界主要国家关系稳步发展。巴西将发展同拉美特别是南美国家的关系置于外交政策的优先位置。巴西与美国政治和经贸关系密切,同欧盟建有峰会、政治磋商机制和战略伙伴关系,重视发展同亚洲国家,尤其是中国、日本、印度、韩国和东盟国家的政治和经贸关系。巴西近年来为解决亚马逊地区非法活动和毒品贩运等问题,在边界地区采取了一系列军事行动。

1.2.4.2 社会治安

巴西收入差距悬殊较大,贫民窟犯罪问题及贩毒吸毒问题较为突出。国际救援组织发布的2019年全球差旅风险地图的安全风险评级中,巴西被定为"风险变化"国家,风险等级介于"中风险"和"高风险"之间。巴西公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但非法持枪者较多。疫情持续带来的失业率上升可能导致巴西社会治安恶化,对中资企业人员和生产安全造成威胁。



1.2.4.3 经济风险

根据巴西财政部数据显示,2023年,巴西财政净收入约为1.90万亿雷亚尔,同比下降1.6%;财政支出为2.134万亿雷亚尔,同比增长12.45%。财政赤字达2,305.35亿雷亚尔,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2.1%,为2020年以来最差表现。与之相比,2022年巴西的财政盈余为464亿雷亚尔。根据巴西国库2024年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2月,巴西公共债务总计5.73万亿雷亚尔,同比增长10.4%。其中,内债5.49万亿雷亚尔,外债2,400.1亿雷亚尔,包括2,071.4亿雷亚尔的证券债务和328.7亿雷亚尔的合同债务。



2.1 概览 Visão geral

2.1.1 税制综述 Visão geral do sistema tributário

巴西税收种类较为复杂,按行政管辖层级可以分为联邦税、州税和市税三级,其中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 所得税、工业产品税、城市房地产税、农村土地税、不动产转让税、印花税、关税、机动车辆税、金融操作 税、遗产及赠与税等。巴西政府对税收采取分级征收和管理的办法,企业和个人需缴纳的税种需要到税务部门 了解和咨询。

2.2 企业所得税 Imposto de renda corporativo

2.2.1 居民企业 Empresa residente

2.2.1.1 简介

企业需要就全球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法人所得税 (Imposto de renda de Pessoa Jurídica, IRPJ) 及净利润社会赞助费 (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o Lucro Líquido, CSLL),两者共同作为企业所得 税。尽管净利润社会赞助费本质上是一种社会保障费用,但其计税基础和征收的规则几乎与法人所得税一致, 即一般而言,所有征法人所得税的收入也须征净利润社会赞助费。因此,实务中,净利润社会赞助费应视同企 业所得税的一种。

除了上述两种企业所得相关税收,巴西税法另征收两种基于总收入的社会保障费,即社会一体化税和社会 保障金费。

▮ 2.2.1.1.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

- (1) 所有居民法律实体;
- (2) 分支机构,代理和非居民实体的代表处;
- (3) 非注册的商业机构;
- (4) 取得来源于巴西所得的非居民实体。

由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组成的财团,虽以其名义直接参与交易,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是由在 联邦税务局注册的各个实体根据自身参与比例直接承担。如果满足特定条件,非营利实体可免除企业所得税,

然而,这些实体仍需承担其附加责任义务,否则,将可能受到处罚。

巴西法律不承认混合实体的概念,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不被视作纳税实体的组织,比如透明合伙。

如满足下述条件,个体工商户被视作企业纳税人并且必须承担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 ① 以个人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在贸易部注册为工商企业;
- ② 因习惯性地开展民用或商务活动使该个人构成一个商务机构,即使未在贸易部注册;
- ③ 从事公寓或土地规划咨询的经济活动。

其他情况下,个体工商户取得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2.1.2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 2.2.1.2.1 一般规定

巴西国家税典(Código Tributário Nacional,CTN)对应税收入的规定如下:

- (1) 由于资本、劳动或二者结合取得的收入;
- (2) 任何种类的收入,即任何财富的增加额。

由于收入界定较宽泛,企业所得税适用于所有资本、服务或二者结合取得的收入,以及对于纳税人资产或权益处置的利得。因此,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工商业交易过程中取得的所有收入(包括服务业收入)和各种来源的金融收入(包括从投资组合及处置财产或权益取得的收入)。

居民企业应就全球所得纳税。根据法令9,249/1995和临时措施2,158-35/2001的74条规定,任何巴西居民企业不仅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基数中包括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无论直接取得或通过常设机构取得),而且要根据所占股份的比例将其在海外的参股公司年度利润包括在内,无论被参股公司是否进行了实际的利润分配。



▮ 2.2.1.2.2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

根据实际利润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可选择按季度或按年度评估企业所得税。如选定按年,纳税人应按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根据核定利润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按季度评估。公司法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其公司章程确定会计年度结束日,不必要采取1月1日到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纳税期限是联邦政府的预算年度,目前与日历年度一致,即1月1日到12月31日。

▮ 2.2.1.2.3 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

联邦宪法规定,只要出于非营利目的并且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政党、基金会、工会和教育及福利组织的收入可减免所得税。巴西的次级行政单位(州、联邦区和市)和寺庙也可以根据宪法规定免除相关税费。宪法规定的免税项目还包括书籍(根据第57/2020号判例还包括电子书)、报纸、期刊以及印刷纸。

另外,在满足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慈善、娱乐、文化和科学相关的非营利组织也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 免。同时,巴西政府对在特定经济活动领域表现优异的企业或设立在特殊区域的企业也给予税收减免。

2.2.1.3 税率

▮ 2.2.1.3.1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企业所得税附加税: 10%(针对年度应税利润超过24万雷亚尔的部分);

(3) 净利润社会赞助费: 9%。

对于银行,2022年1月1日起为20%(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税率21%);对于私营保险公司、资本公司、租赁公司、信用卡管理公司和信用合作社,2022年8月1日起为15%,自2022年1月1日起税率为15%(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税率16%)。

下表为一个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式:

表 1 某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所得税计算示例

单位:雷亚尔

实际利润	1,000,000
CSLL(9%)	90,000
IRPJ 的税基	1,000,000
15%IRPJ	150,000
10%IRPJ 的附加税 (就 760,000 雷亚尔缴税)	76,000
所得税合计	316,000
可分配利润	684,000

2.2.2 非居民企业 Empresa não residente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巴西境内,但在巴西境内有业务活动或取得收入的企业。

虽然巴西不存在常设机构这一概念,但由于实务原因,以下部分涉及的巴西境外纳税实体(即正式代表、雇佣专员、当地代理及商业实体)视为构成常设机构。

2.2.2.1 应税境内所得

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需作为居民实体就巴西来源的所得缴税,并与居民企业适用同一规则。

2.3 个人所得税 Imposto de renda pessoal

2.3.1 居民纳税人 Contribuinte residente

居民个人需就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通常情况下,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按年度缴纳,在特定情形中须按月预缴。资本收益、净收益、利息和固定收益通常单独评估和缴纳所得税。目前,巴西法律尚未对外籍人士有特别的税收规定。

2.3.1.1 居民纳税人定义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

- (1) 永久居住在巴西,即该个人的习惯性居住地为巴西;
- (2) 在境外的任何巴西政府机关或机构工作;
- (3) 进入巴西: 持永久签证,从中可以推断该个人长期停留巴西的意愿,该人自入境之日起即成为居民纳税人。持临时签证: 雇佣关系下来巴西工作或"培养医生"项目(ProgramaMaisMédicos,该项目由法律621/2013颁布)中取得医学奖学金的个人,从入境日起; 12个月内在巴西停留超过184天; 入境后12个月内获得永久签证,即使停留小于184天;
 - (4) 拥有非居民身份的巴西公民并且返回巴西永久居住,自返回之日起;
 - (5) 暂时或永久性的离开巴西,未在法定时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他们的非居民身份的适当声明。

2.3.1.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 一般规定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包括从资本或工作中所产生的世界范围内的收入,包括居民个人从金融投资中获

得的收入、处置资产或权利时实现的收益,还包括纳税人的净资产与申报的收入不对应的任何增加,除非纳税 人证明增加是有合理原因的,如免税所得等。

一般而言,全部所得均应按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除非在特定法规下该个人视同企业纳税人。当所得支付方为企业时,应以代扣代缴方式来支付税款。资本收益、净收益、利息和固定收益通常单独评估和缴纳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自当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税收评审年度与纳税年度定义一致。

(2) 免税所得

免税收入类型包括:

- ① 从巴西居民企业获得的从其税后利润中支付的股息(国会尚在在审议根据2,337/2021号议案按15%的税率对股息进行源泉征税);
 - ② 免费使用住宅或营业场所视同所得的部分;
 - ③ 工伤事故赔偿,不超过法律最高金额;
 - ④ 计入个人账户的社会一体化和社会保障金储蓄计划下的金额;
 - ⑤ 雇主对雇员(包括董事)私人养老金计划或替代方案所做的贡献;
 - ⑥ 被保险人死亡后的人寿保险或储蓄基金的收益,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退还的保险费,包括放弃的保单;
 - ⑦ 居民个人接受的赠与和遗产;
 - ⑧ 雇主支付给职工的医疗费用和医疗保险费;
- ⑨ 职工从雇主处取得的利润分享计划下的收入且不超过6,677.55雷亚尔的部分,超出部分将按7.5%至27.5%的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⑩ 因特定疾病而致残或因退休而获得的社会保险金;
 - ⑪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从因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而发行的债券中获得的投资收益。
- ② 根据适用于特定纳税人的税收裁定第4,007/2019号,雇主仅为支付雇员在境外或雇主所在城市以外的城市发生的食宿费用而支付给雇员的每日津贴。



2.3.1.3 税率

(1)个人收入所得适用税率见表2(资本收益、净收益、利息和固定收益通常单独评估和缴纳所得税):

表 2 个人收入所得适用税率

月度应纳税所得额 (雷亚尔)	适用税率 (%)
不超过 2,259.20	0
2,259.21 - 2,826.65	7.5
2,826.66 - 3,751.05	15
3,751.06 - 4,664.68	22.5
超过 4,664.68	27.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雷亚尔)	适用税率 (%)
不超过 26,963.20	0
26,963.21–33,919.80	7.5
33,919.81-45,012.60	15
45,012.61-55,976.16	22.5
超过 55,976.16	27.5

(2)代扣代缴

个人取得的就业收入和企业支付的收入,适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代扣代缴的税款—般被视为预缴款, 并可冲抵纳税人的年度个人所得税额。

员工参与利润分享计划从雇主取得的收入,适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适用税率如表3:

表 3 员工参与利润分享计划从雇主取得的收入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雷亚尔)	适用税率 (%)
不超过 7,407.11	0
7,407.12 –9,922.28	7.5
9,922.29 – 13,167.00	15
13,167.01 – 16,380.38	22.5
超过 16,380.38	27.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Contribuinte não residente

2.3.2.1 非居民纳税人定义

巴西境内的个人若不满足居民纳税人定义,则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此外,当巴西居民纳税人离境时且提交 离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则即时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若其未在离境时进行离境个人所得税申报,则将在离境12 个月后被认定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应税所得及税率

如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入无专门规定的税率,则适用15%税率;如有专门规定的税率,则适用规定税率。以下简要概括常见不同所得类型及其适用税率:

表 4 常见不同所得类型及其适用税率

税率	类型
15%	1. 非居民纳税人一般情况下适用 15% 的税率; 2. 非居民纳税人从巴西境内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15% 的税率; 3.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巴西的动产或不动产租赁所得按 15% 的税率进行税费征收。 4. 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软件即服务需要计算机科学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且源自具有明确技术含量的自动化结构,因而被视为提供技术服务,需按 15% 的税率进行税费征收。
25%	1. 若非居民纳税人为地税司法管辖区税收居民,其从巴西境内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来源于巴西的动产或不动产租赁所得、来源于巴西的权益性所得需按 25% 的税率进行税费征收; 2. 非居民纳税人从巴西取得的任何形式任职受雇所得将适用 25% 税率,且不得作税前扣除; 3. 非居民纳税人来源巴西境内的任何商业形式的收入或相关专业技能方面的收入均按其收入总额的 25% 征收最终预提所得税,无任何扣除项。

2.3.2.3 个人所得税申报及扣缴方式

非居民纳税人无须自行在巴西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通常由在巴西境内的支付者进行代扣代缴。

2.4 工业产品税 Imposto sobre produtos industriais

2.4.1 工业产品税概述 Visão geral dos impostos sobre produtos industriais

工业产品税 (Imposto sobre Produtos Industrializados, IPI) 是对生产流程各环节和进口交易征税。

工业产品税遵从非累积原则,属于流转税,即前一交易环节(包括产品进口)缴纳的税收可以在涉及产品生产的后续环节中抵扣。

工业产品税的部分税收收入会分配给州政府和市政府。

2.4.1.1 工业产品税纳税人

巴西国家税典(Código Tributário Nacional,CTN)第51条明确工业产品税纳税人是进口或生产产品的任何人,或是联邦法律适用同等待遇的任何人。对于被查封、丢弃和拍卖的产品,其供应商和经销商也是工业产品税的纳税人。

根据法律定义,不管实体的法律地位如何,只要从事产品进口或工业加工,那么就有工业产品税的纳税义务。如纳税人享受免税待遇,则在获得税务机关的书面同意后,就可以免缴工业产品税。个人不得作为工业产品税的纳税人。

根据联邦最高法院判例,非企业纳税人(即服务供应商)或个人(私人使用)进口的产品不需缴纳工业产品税。

2.4.1.2 工业产品税税率

根据工业产品税法规规定的税收分类代码,不同产品的工业产品税税率不同,税收分类代码按照税则注释(Nomenclatura Explanatória do Sistema Harmonizado, NESH)和共同对外关税 (Common External Tariff, TEC)制定。

税率一般与产品的必需性成反比变化(从365%至0),而且时常会进行调整。因此,奢侈品(如生产香烟、酒精饮料)适用较高税率,而某些半成品则适用极低的税率。一般零税率仅适用于生活必需品,但这种必需性是基于巴西经济的现状,政府可能决定降低工业产品税税率(或对进口交易甚至提高税率)来刺激特定行业的经济。工业产品税是少数在巴西法律制度中明确规定的税种,不再需要通过制定新法律来调整税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税务机关可以通过法令自由制定工业产品税税率,并立即生效。

2.4.2 工业产品税税收优惠 Incentivos fiscais sobre produtos industriais

根据巴西税收法规,以下项目可以享受工业产品税税免税优惠:

(1) 加工食品和点心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无特殊容器盛装;

- (2) 工匠在无他人合作的情况下,在其住所加工手工制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 (3) 独立工人制衣或制作类似物品并与消费者直接交易;
- (4) 直接从消费者或用户处取得订单生产产品,且生产过程中绝大部分是专业工作;
- (5) 药店制药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 (6) 在公司机构外组装产品用于建造楼房、管道、工厂及类似建筑;
- (7) 根据第三方指示或为使用产品的公司布置、恢复和修理使用过的物品;
- (8) 按照生产商的保证,无偿修复损坏的产品,甚至是更换产品;
- (9) 将发动机转换为乙醇燃料发动机。
- 同一工业企业内生产的用于制造商自用的产品不征税。

宪法规定的免税政策适用于书籍、报纸、期刊和用于印刷的纸张。

2.5 其他税 (费) Outros impostos (taxas)

2.5.1 房地产税 Imposto imobiliário

房地产税分为城市房地产税(Imposto Predial Territorial Urbano, IPTU)和农村土地税(Imposto sobre a Prioriedade Territorial Rural, ITR) ,这两种税独立而不交叉(同一项资产不需要同时缴纳两种税)。

向公众开放的私有建筑(如:博物馆、私人花园或公园)一般按名义税率征收或免税。



2.5.1.1 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土地和建筑需缴纳城市房地产税。包括非农业用地和非娱乐设施用地的全部城市土地。纳税人为房地产所有人。

税率由各市政府自行规定,差异较大,从0.5%、1%、2%到3.5%不等,而且可能根据资产价值和所在地累进提高。

2.5.1.2 农村土地税

农村土地税按照联邦宪法第六章第153条规定,目前按9,393/1996号法律管理执行,每年对占用市区以外的农村土地征收农村土地税,采用累进税率,旨在促进更合理集约地使用农村土地。根据土地面积与使用程度而异,税率在0.03%至20%之间。



2.5.2 不动产转让税 Imposto sobre transferência de imóveis

任何纳税人生前发生的不动产转让以及不动产物权(如抵押权等担保权除外)和此类不动产购买权的转让都会被征收不动产转让税。

- 以下情况不征收不动产转让税:
- (1) 以财产或权益对公司出资;
- (2) 因合并、分立、清算等而产生的不动产或产权转让。

但是,如公司取得不动产主要是用于不动产买卖和租赁,则不适用以上优惠。

不动产转让税税率是由市政府的相关法规决定的(许多城市采用2%的税率),而且宪法未规定上限。税基为市政府规定的价值,以市场价值和交易价值二者较高一方为准。根据当地市政府法律,买方或卖方有纳税义务。

2.5.3 印花税 Imposto de selo

在公证机关登记和开具文件需要缴纳一定费用,如登记和开具不动产契据、结婚证等。不同公证处和不同文件类型收取的费用不同。

在巴西发行证券不征收印花税。

2.5.4 关税 Tarifa

(1) 进口关税

根据进口产品的性质,按照从量或从价标准征收联邦关税。需要缴纳进口关税的产品分类表在相关的法令中有明确列示。

进口产品的应税价值是到岸价,而且是该产品或类似产品在进口当时的一般"公开市场"价格。发票上显示的价格是普遍接受的正常价格。

根据第601/2019号条例,经由港口、机场或边境入境的旅客为个人自用或消费而购买的价值不超过500美元的商品可免征关税,某些商品可能会适用数量限制。然而,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目前由巴西、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四个正式成员国组成)理事会作出的第24号裁决,允许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将免税额度提高至1,000美元。这一上调幅度仍需受到经济部的监管。根据第559/2019号条例,对于旅客在港口或机场免税店购买的商品,其免税额度不得超过1,000美元(2019年12月31日之前,其免税额度为500美元)。

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如打印机、移动电话和笔记本电脑)、液压电机、压缩机和干燥机等产品,适用零税率。

(2) 出口关税

根据相关法令,政府可以对出口产品按30%税率征税,税率最高可达150%。但目前绝大多数产品的出口关 税都降低为零。

2.5.5 机动车辆税 Imposto sobre veículos automotores

机动车所有人就机动车所有权缴纳州税,即机动车辆税。机动车辆税根据机动车的价格征收,税率以各州规定为准(通常在1%和4%之间)。



3.1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Gestão de Arrecadação de Impostos para Contribuintes Residentes

3.1.1 税务登记 Registro fiscal

3.1.1.1 企业纳税人登记

企业在巴西成立以后,需要在联邦税务局 (Receita Federal) 网站申请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Cadastro Nacional da Pessoa Jurídica,CNPJ) ,纳税人识别号是企业在巴西唯一的法定身份识别标志。所有企业无论其执行何种税收制度,都必须在联邦税务局网站登记并更新其注册信息。

企业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后,即可拥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如开具发票、开设金融账户、申请贷款、雇佣员工等,同时也要承担纳税及年度所得税申报的义务。

3.1.1.2 个人纳税人登记

个人在巴西进行税务登记时需申个人登记证 (Cadastro de Pessoas Físicas,CPF) ,提交申请可在当地的银行或邮局进行,需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护照等)和地址证明(如水电费缴费单等),提交申请完成后到联邦税务局或财政部(不同地区部门不同)申领个人登记证明。

3.1.2 纳税申报 Declaração de imposto

巴西采用自我评估系统,在该系统下,所有公司都必须填报纳税申报表并履行其纳税义务。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次年的5月和7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数字税收记录系统和财政税收系统上进行纳税申报。实行所得税简易征收制度以及业务活动较少的企业纳税人可提交简化版纳税申报表。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即使免征所得税,也必须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采取实际利润制度的企业可选择按季度缴纳税款,也可选择按年度计算应纳税利润,并根据其营业额按月 预缴企业所得税。在这两种方案下,企业均应按年度报告其纳税情况,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非居民企业的 代理人必须为其委托人单独申报其在巴西获得的利润。

企业发生终止经营、合并或拆分时也要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鼓励纳税人自查纳税申报,并在不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自我修正,以避免被稽查和可能引发的诉讼程序。在税务机关正式发起税务检查之前,纳税人均可对其纳税申报表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纳税申报不会导致其面临处罚。

在相应义务追诉时效期内,企业纳税人应保留其税簿及所涉交易的其他证明文件。根据巴西税法相关规定,该追诉时效期为5年。根据规定,若纳税人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相关信息将会面临处罚,处罚金额为每月500雷亚尔。未能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该处罚为与负有纳税业务责任的纳税人或第三人商业或金融交易的3%,相应的金额不能低于100雷亚尔。

3.2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Gestão da arrecadação de impostos para contribuintes não residentes

3.2.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

Medidas de cobrança e administração de impostos para não residentes

非居民企业在巴西无需进行纳税申报,其所得税一般通过代扣代缴所得税制度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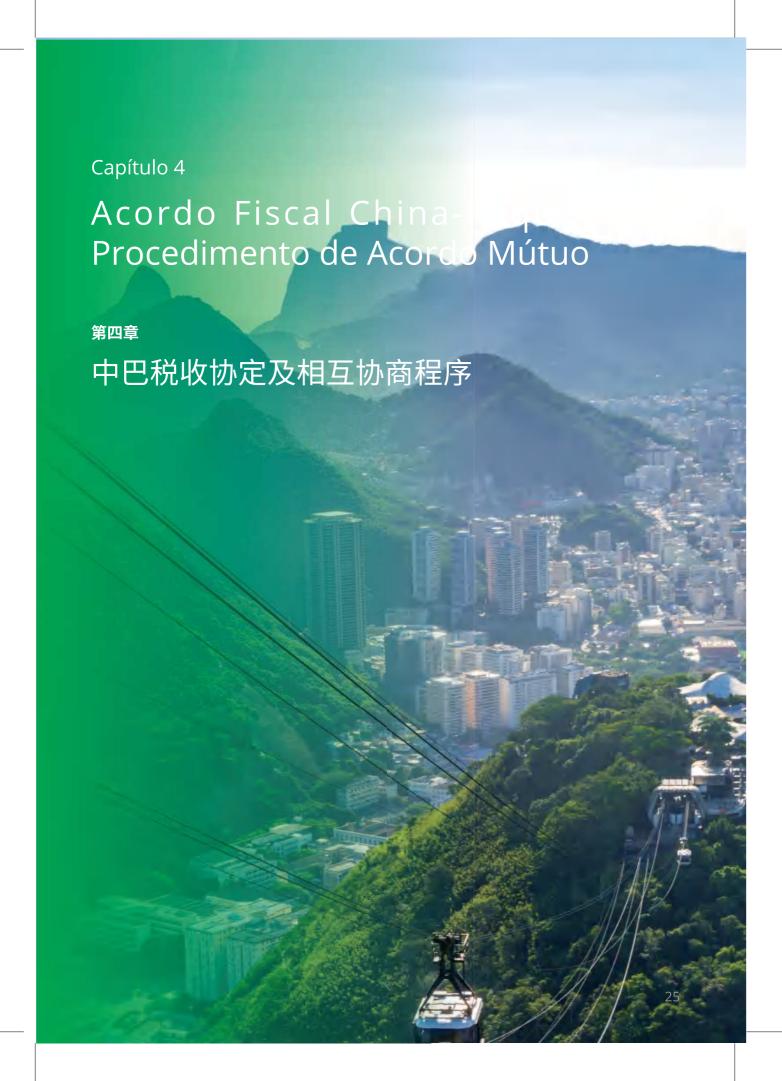
3.2.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Gestão fiscal empresarial não residente

在巴西正式注册分支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需要根据适用于居民企业的规定自行评估其所得税纳税义务。

在巴西拥有资产和权益(如房地产、汽车、参股、银行账户以及在巴西金融和资本市场的投资)的非居民企业 应在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登记为税收居民。非居民企业还应任命一名在巴西当地的代表,并将该任命告知联邦税 务机关,但无需报送纳税申报表。

根据巴西国内法律,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无需代扣代缴税金。





4.1 中巴税收协定 Acordo Fiscal China-Paquistão

4.1.1 中巴税收协定简介 Introdução ao Acordo Fiscal China-Paquistão

1991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1991年协定")在中国首都北京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钱其琛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佛朗西斯科·雷泽克分别代表各自政府签署了该协定。

1991年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等内容,其中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所占篇幅最大,足可体现税收协定把消除双重征税作为核心目的和宗旨。

2022年5月23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巴西经济部部长保罗·格德斯分别代表各自政府签署《关于修订1991年8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4.1.2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Jurisdição fiscal para diferentes tipos de rendimentos

中巴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得性质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对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表5所示:

表 5 中巴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征税规定

所得类型	定义	征税规定
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国居民从位于巴西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巴西征税。
2.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 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	中国企业的营业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巴西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巴西的常设机构在巴西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巴西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3. 海运和空运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仅在该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 国征税。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 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 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5. 股息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 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 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 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权利 取得的所得。根据议定书,双方达成谅解, 在 2022 年议定书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五款 所提及的股息,按照巴西国内法,完全包 括营业利润以及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1) 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在计算 365 天期间时,不应考虑由持股公司或支付股息公司企业重组,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等直接导致的持股情况变化)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10%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2)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5%。
6. 利息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 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从公债、债 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该公债、 债券或信用债券所附溢价和奖金,以及根 据该所得发生的缔约国一方税收法律类似 出借资金所得的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1) 在银行为公共项目以及为购买设备或者规划、安装、供应工业或科学设备提供 5 年及以上期限贷款及信贷而取得利息的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2) 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5%。虽有2022年议定书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并受益所有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条件是受益所有人是: (1) 缔约国另一方,包括其行政区和地方当局;(2) 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3) 在中国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并包括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7.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是企业总机构发生的,并且其数额与位于不同国家的几个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则该特许权使用费,视情况而定,应认为是发生在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但仅限于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特许权使用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使用或有权使用商标而发生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5%;(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8. 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来自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的收益等。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上述第1条、第2条、第3条所述财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中巴双方征税。
9. 独立个人 劳务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 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 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 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的报酬,是由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或由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的。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由此取得的报酬征税。

10. 非独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 立个人劳务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 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 外,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 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2. 虽有 1991 年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缔 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 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 国一方征税: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 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 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该项报 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 基地所负担。
- 3. 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 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 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4.2 中巴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Prevenir disputas sobre o tratado fiscal China-Paquistão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CED)在2014年12月18 日发布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第14项行动计划公开讨论稿,即《让争 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 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 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 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建议中国投资者增强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全面准确理解中巴税收协定及巴西 当地税法,妥善防范和避免税收争议风险,必要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 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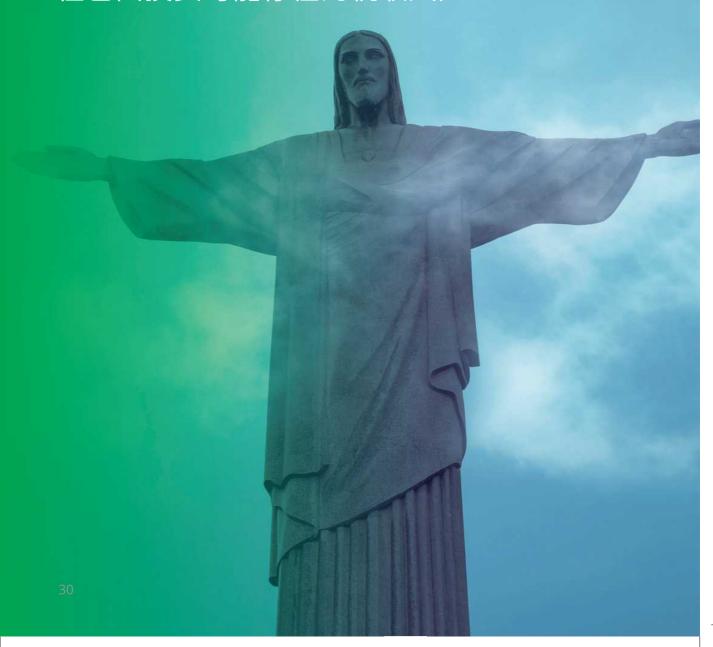


Capítulo 5

Possíveis riscos fiscais de investir no Brasil

第五章

在巴西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5.1 信息报告风险 Riscos de relato de informações

5.1.1 登记注册制度 Sistema de registro

企业在巴西成立以后,需申请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由巴西财政部颁发,是企业在巴西唯一的身份识别。

个人在巴西进行税务登记时需申请个人登记证,提交申请完成后至联邦税务局或财政部(不同地区部门不同) 申领个人登记证明。

5.1.2 信息报告制度 Sistema de relatórios de informações

企业关联交易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披露。从2016财年开始,巴西引入国别报告报送规则。具备申报义务的纳税人应将国别报告与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2018年11月21日,税务机关公布了1788/2018号条例规定将使用区块链技术管理与其他国家税务机关共享的税收信息。

5.2 纳税申报风险 Risco de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5.2.1 在巴西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Riscos de declaração fiscal ao abrir uma subsidiária no brasil

在巴西设立的子公司为巴西居民纳税人,纳税申报按照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执行。

5.2.2 在巴西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Riscos de declaração fiscal ao abrir uma filial ou escritório de representação no brasil

通常来说,在巴西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纳税申报义务比照巴西居民纳税人。

5.2.3 在巴西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Riscos de declaração fiscal no brasil para rendimentos não relacionados a um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需要就来源于巴西境内的所得征收预提所得税。主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股息红利、利息等所得。预提税是由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5.3 调查认定风险 Investigue os riscos identificados

如前述的企业日常税务合规事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以及受控外国公司等事项,均可能受到巴西税务机 关的调查调整。

税务机关有权在纳税人相关事项最终税务评估后5年内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并根据不同情形追征税款、 利息及罚款等。

为加强有效的税务争议管理,巴西主管当局对纳税人提出下列建议:

- (1) 在稽查人员抵达前做调查准备。就转让定价调查而言,全面且可靠的同期资料和针对财务数据的批判性分析至关重要;
 - (2) 确保律师和顾问全程参与稽查。策略得当能够减少不必要的工作,提高成功率;
- (3) 在开展批判性分析后提供所需数据。提前检查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和错误,此举将有助于提高审计效率并避免产生误解;
 - (4) 提供准确信息,避免大范围调查。长时间的调查将增加稽查人员扩大调查范围的可能性;
 - (5) 在稽查人员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就其初步调查结果提出有益意见;
- (6) 在稽查人员正式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切实开展自我评估并识别薄弱环节,再据此决定是否启用防御程序(即使预计无法获胜,也要争取减轻处罚);
- (7) 鉴于2012年第12,715号法令新规禁止纳税人在巴西联邦税务局开始审计后变更转让定价方法,因此纳税人应在审计开始前考虑变更转让定价方法,除非税务稽查人员认定纳税人选择的方法不适用,在此情形下,在税务稽查人员单方面决定采用某种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之前,纳税人有30天期限提出替代方法并提供相应计算结果。

5.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Riscos de desfrutar dos benefícios do tratado fiscal

根据中国和巴西的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居民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就特定所得适用协定优惠税率。根据巴西相关规定,如税收协定规定了更加优惠的税率,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所在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便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如发生争议,中方企业可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由国家税务总局与巴西税务主管当局通过协商解决。

5.5 其他风险 outros riscos

巴西税收管理层级较多,联邦、州、市三级政府分别设有税务机关,各自按宪法规定征收本级政府的税收。联邦税务系统又划分多个管理层级,在特区、大区、州、市等层面负责税收征管工作。同时,巴西税收法规体系庞杂,相关规定变动频繁。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自身经营活动相关的法规更新,建立完善的税务风险管理体系。

新冠疫情发生后,巴西未在对外投资政策导向方面做出调整,亦未要求本国对外投资企业从国外撤资并回国投资,巴西政府发布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包括出台临时措施,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在用工方面允许采取灵敏措施等。建议当地中资企业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境外企业和项目人员管理。在遇到问题时主动联系当地政府部门,提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需求,最大限度地争取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对于人员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应加强与当地医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联系,积极获取医疗资源和支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社区的关系,主动介绍国内疫情防控情况,正面引导,增信释疑,避免矛盾冲突。

参考文献 Referências

[1]《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 (地区) 指南-巴西》(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2]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巴西(2020年版);

[3]International Tax Brazil Highlights 2022,来源:德勤出版物;

[4]Corporate Taxation – Brazil,来源: IBFD;

[5]Individual Taxation – Brazil,来源: IBFD;

[6]Transfer Pricing – Brazil,来源: IBFD;

[7]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br.mofcom.gov.cn;

[8]中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9]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

[10]《巴西税务简介(2016版)》,来源: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